

# 國立花蓮高商二年級 平面設計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要點

113年08月29日多媒體設計科期初科會會議擬

113年09月19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主旨：為選拔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平面設計」選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多媒體設計科與實習組。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及學務處及各處室。
- 四、參加對象：以本校二年級學生為主。
- 五、競賽內容：以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平面設計」學科試題範圍及繪圖能力為主。
- 六、競賽時間：每學年的下學期初。
- 七、命題方式及配分：

## **學科競賽：**

- 1.以選擇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術科競賽：**

- 1.視覺設計手繪表現：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55%。
- 2.數位設計：運用平面繪圖用電腦軟體及周邊設備工具進行數位設計整合應用，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具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佔競賽總成績 30%。

## **八、競賽命題範圍：**

**學科競賽：**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得部分變化之，如時事題、技術更新等。

- 1.題型：以選擇題為主。
- 2.測驗方式：紙筆測驗。
- 3.競賽時間：50 分鐘。

## **術科競賽：**

1.視覺設計手繪表現：以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等之廣告設計。

- (1)測驗方式：以平面繪製進行。
- (2)競賽時間：2 小時。

2.數位設計：運用平面設計技能之圖文編排、印刷原理、實務與印前製作技巧、電腦繪圖

與影像處理之數位設計整合能力，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具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試題類型包括：

(1)視覺識別設計和資訊圖像設計。

(2)包裝設計。

(3)編輯設計、數位出版。

(4)平面媒體、海報、展示 POP 或網頁 banner、社群媒體之廣告設計。隨機擇一類型或整併出題。

(1)測驗方式：電腦上機。(需自行攜帶電腦繪圖板、款式不得使用觸控式)

(2)競賽時間：2 小時。

(3)數位設計使用軟體：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Adobe InDesign、Adobe Acrobat Pro

九、命題人員：由承辦單位多媒體設計科科主任與擔任平面設計培訓教師協同或輪流命題。

十、成績評定：由校內相關課程老師閱卷，評分標準參照技藝競賽大會規定。

- 十一、錄取方式：依據評審結果擇優錄取數名參加儲備訓練，並給予前 6 名獎勵，再依指導老師意見擇優 2 名參加集訓、集訓後擇 1 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 十二、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命題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說明之。
- 十四、獎勵：擇優頒發獎狀、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 十五、本辦法由多媒體設計科科務會議討論修訂，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